出埃及記(眾名書)

第二十六課-第二十五章(續篇)

中文第 26 課第一頁

在課程一開始，我想為你們播放一段影片，這段影片我原本希望上週就播放，但由於遇到了技術問題。只有二十八分鐘的影片，內容是關於會幕的，製作得很出色，但影片畫質不是很好，所以，別以為你們視力有問題。

播放影片

現在，讓我們回過頭來，更仔細看一下曠野會幕內部一些神聖器具。

請重讀出埃及記第二十五章:第十節至二十二節

我們將會讀到會幕所使用的大量金器、銀器和銅。到了出埃及記後面的部分，我們會進一步談到這些金屬的精確數量；但現在只需要知道，這些金屬的總重量接近八噸。那麼，他們當時在荒涼、無人之地的曠野流浪，他們是從哪裡獲得如此大量的貴重金屬？其實，他們從埃及攜帶出來的。上帝吩咐以色列人在離開之前要"奪去埃及的財物"；要向埃及百姓索求金器和銀器，而那些埃及人非常樂意地將財物給他們，就是為了擺脫那些希伯來人，以及那位幾乎摧毀了埃及的神。

所以，我們不需要帶著任何疑慮的態度；讓我們來了解一下，以色列擁有這麼多貴重金屬，其實是多麼容易的一件事；只要每一個以色列人拿出不到十二分之一盎司的金屬，就足以累積建造會幕所需的八噸材料。那大約相當於每人一只小耳環的重量而已，而且幾乎可以肯定的是，他們每個人所擁有的，遠遠不只這麼一點。

上帝的指示從第十節經文開始，首先提到所有器具當中最神聖的；即約櫃。它將被安置在會幕中最神聖的房間裡，也就是名副其實的至聖所。約櫃象徵著上帝的臨在和祂的寶座。

約櫃的結構是由金合歡木材所製成，這是一種非常堅硬、非常緻密的木材，在沙漠地區供應充足，尤其是在阿拉伯半島。金合歡樹的希伯來語是 Shittim 。約櫃長約不到四英尺，深度略超過兩英尺，深度與寬度相等。

(第二十六課第一頁)

第 26 課第二頁

現在，大多數聖經譯本，都用「肘」來表示會幕和器具的尺寸。不過，學者們對於「肘」究竟有多長，存有分歧；估計範圍，略少於十八英吋到接近二十一英吋左右。因此，我們無法得知精確尺寸，只知道會幕和器具的大致尺寸，誤差約在百分之十左右。

嚴格來說，約櫃本身就是長方形箱體，也就是儲存的櫃子，因為櫃蓋是一個獨立的部分，稱作施恩座(the Mercy Seat 其上有基路伯)，通常被視為稍微獨立分開的物件。然而，在一般用法中(甚至聖經裡，也大多是如此)當提到約櫃時，它通常含括櫃（箱體）和櫃蓋。

約櫃從裡到外以金子覆蓋。做為約櫃蓋子的施恩座，是一整塊純金打造的，頂部有兩隻基路伯。這櫃蓋的希伯來語稱作“Kapporet”，意指贖罪之地。因為在第二十二節，上帝說，祂要在那裡與摩西相會，並向摩西頒佈對以色列人的指示。它也將成為在贖罪日，也就是 Yom Kippur ，大祭司站立、為全以色列人的罪行贖罪的地方。我們之所以稱那櫃蓋子為「施恩座」，是因為約櫃象徵上帝的寶座，也就是滿有憐憫的上帝坐著，並接受百姓每年贖罪祭的地方。

現在，基路伯是施恩座最顯著的特徵，而牠們是有趣的活物。經文告訴我們，上帝曾將基路比安置在伊甸園裡。而且，我們之前談到的那些活物，它們擁有的面孔與四大以色列支派的符號一模一樣(分別位於會幕四面的

各一方)，猶太賢哲們認為牠們也是基路比。因而，毫不意外地，我們在上帝的屬世最神聖居所看到了牠們。牠們顯然是另一類為耶和華擔任護衛或服事的靈體奴僕活物。

我們必須澄清一點，沒有人真正確定基路比長什麼樣子。今天，我們所看到關於牠們的圖樣，從長著短翅膀、肥胖可愛像嬰孩並留著非洲蓬鬆髮型的小天使，到成熟類人形生物、翅膀從腳下延伸到頭頂以上的生物，各種版本都有。我們現今所擁有關於約櫃以及其上施恩座和基路比的各種呈現，都只是最佳推測而已。如果真找到約櫃的話，我猜我們就能確切揭曉了。

約櫃極為神聖，一旦製作完成並投入使用後，就絕不能再被人手觸碰。甚至在一年中最神聖的日子；Yom Kippur 贖罪日，也就是大祭司進入至聖所、站在約櫃前面的那一天，他仍然要保持相當距離，從大約六或七英尺之外，把祭牲的鮮血灑向約櫃。因為約櫃不能被觸碰，約櫃上裝上了圓環，並以槓桿穿過那些圓環來抬運約櫃，而那些槓桿是永遠不可被取下的。後來在聖經中，我們讀到一起事；當約櫃在搬運途中快要傾倒時，其中一位槓抬約櫃者，直覺地把手扶住約櫃，為了穩住它；結果他當即死亡了。

注意這裡有一個很重要的事；在第二十二節告訴我們，當祂想對摩西說話時，上帝的靈會停留在約櫃的上方，而不是落在約櫃上。而是降臨於櫃蓋的兩基路伯之間的上方。即便是約櫃，其聖潔和純潔程度，也不足以讓耶和華的聖潔與之接觸，因為哪怕它是上帝的設計，卻是人親手所造。請記住：在歷史的這個時刻上，上帝的聖靈並未住在人的裡面；祂臨在人的上方，或是在人中間，但並非住在人的裡面。今日，自從五旬節之後，那曾經停留在施恩座之上的同一位聖靈，如今住在我們裡面，也就是信徒裡面。我想我們也必須明白，對於那些流浪的以色列人來說，上帝的聖靈住在人裡面的觀念，是何等荒謬的無稽之談；對耶穌時代的猶太人而言，亦是如此。無論在各樣儀式上，還是在會幕與聖殿的設計上，人們都極力確保上帝的靈與人類保持分隔。既使在每年大祭司進入至聖所的那一天，不論是百姓或是當前的大祭司本人，都無法確信是否能活著出來。這絕不是一種讓人感到舒適平安的儀式；大祭司心中充滿著懼怕、百姓也是如此。後來在某個時期，人們甚至開始在大祭

司的腳踝上，綁一條繩子，好讓他若在裡面停留過久時，可以把他拉出來；因為如果上帝在至聖所裡，擊殺了他（無論是什麼原因），他們沒有任何辦法把屍體取出來。原因是，只有大祭司才被允許進入至聖所；即使是接替職位的另一位大祭司，也不能進去把屍體拖出來，因為大祭司是絕對不可觸碰死人身體的。所以我猜想，如果那些以色列人真的相信「上帝的靈能住在人裡面」這種事是可能的，他們也會對此事感到極其恐懼。當使徒們終於明白這個真理之後，我們看見他們成了完全不同的人；無所畏懼、剛強勇敢、並對福音毫不遲疑。我們大多數人把這件事視為理所當然，卻沒有像應該做的那樣；去思想這真理的奧秘。我想，也許我們應當對此充滿敬畏，甚至帶著一點戰兢；因為上帝的聖靈竟然住在我們裡面。

(第二十六課第二頁)

第 26 課第三頁

也請理解，會幕作為上帝居所的概念，其實是一種譬喻象徵手法。上帝並沒有被限制在一座由布料和獸皮搭建、需要在人移動時，被一同搬遷的屋子裡。上帝是靈；祂可以立即存在於任何地方，也可以立即同時不在任何地方，並且還能處於各種可能的中間狀態。會幕的建造，是為了讓人類能理解耶和華的某些當下與未來的屬性面向，並且讓上帝能夠在指定的時間與摩西，以及一年一度與大祭司會面。以我們現代西方人的思考模式來看，會幕不是一棟房子，而是一個會議室。人們在特定的時間，為了一個特殊目的，聚集在那裡。

如今，聖靈內住在耶穌的門徒裡面，我們不必跟摩西一樣，要等到指定時間才能與上帝交通;也不必前往一棟特定建築物，或等到教會敬拜或會堂崇拜時，才能親近上帝。我們今天聚集的地方，並不是上帝的殿；朋友們，不管是教會或會堂也都不是上帝的殿，它們乃是上帝百姓之家。真正的上帝的殿，是我們自己；不論是個人還是集體層面上，都是上帝的殿。請看希伯來書第三章第六節。保羅說；*“但基督為兒子，治理上帝的家。我們若將可夸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，便是祂的家了.....”*

約櫃就是上帝住在人中間的途徑和地方。這是對耶穌住在人中間的象徵和預表，上帝道成肉身，生活在人世中

間。甚至放在約櫃裡面的物件，也預表了基督是誰；發芽的杖、嗎哪罐、十誡的法板！

法杖，在聖經中偶爾也稱作竿，是權柄的象徵。當摩西宣告亞倫將成為大祭司時，各支派領袖之間產生了極大的不滿。大祭司擁有極大的權力和權柄，根本上可說是統治全以色列的領袖；因此，各支派領袖都想當大祭司。亞倫是摩西的兄弟，這一事實與問題有很大關係，因為既然亞倫和摩西，都同屬利未支派，權力就只會集中在利未支派中；直到摩西去世之前，情況確實如此。之後，才由以法蓮支派的約書亞接續領導。於是，為了解決這場爭端，上帝吩咐各支派領袖，把他們的杖交給摩西，摩西便將它們放在約櫃前。亞倫的杖發芽並結出杏花，表示亞倫是上帝揀選的大祭司。因此，這根發芽的杖，象徵大祭司的職份，也象徵所有未來大祭司所出的支派；利未支派。聖經告訴我們，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，雖然祂不是利未人，而是出自猶大支派。關於這點所代表的全部含意，我們暫且先不探討。

(第二十六課第三頁)

第 26 課第四頁

那嗎哪罐；以色列人在整個曠野流浪期間，上帝從天上賜下來的食物，象徵著生命，也就是生命之糧。真正屬神生命的供應來源，不單單只是維持存在，乃是基督；祂稱祂自己是「生命的糧」。這一點很重要，要知道；耶穌稱自己就是嗎哪。

當然，約櫃內還存放著十言(10 dabar)，即十誡的法板，它們曾經是、至今仍然是；上帝對全人類的一切話語，背後的根本原則。那些話語都刻在每一個信徒的心裡。同樣，約翰告訴我們，基督就是這「道（話語）」。

因此，我們有亞倫的杖，它也象徵基督為大祭司的權柄；還有嗎哪罐，基督是生命的糧(即我們的嗎哪)，以及刻有上帝話語的法板，基督就是上帝的道。約櫃象徵彌賽亞，因為這三種根本的本質都在祂裡面，祂成為上帝在地上可見的臨在。在祂死裡復活並升上天堂之後，聖靈來住在我們這些信徒裡面，就像當年，聖靈住在會幕中一

樣。那就是為什麼保羅說，在現今的世代，我們就是上帝的會幕，是耶和華的居所。

請重讀出埃及記第二十五章:第二十五節至三十節

從第二十三節開始，經文描述了陳設餅金桌的藍圖。陳設餅金桌放置在聖所的北牆邊，聖所是與至聖所毗鄰的房間。跟約櫃一樣，這張金桌框架是用金和皂莢木材（或稱皂莢木）制成，再用純金來包覆。那張金桌長有三英尺、寬有一點五英尺，以及二點五英尺高。桌上要擺放十二個餅，代表著以色列十二支派。

陳設餅，這個聽起來有點奇特的字眼，只是翻譯這些餅的希伯來原文 lechem panim 的其中一種嘗試。Lechem 就是一個普通希伯來詞彙，意思是餅。而 Panim 則是一個很難翻譯、很奇怪的字彙，意思是臉或面孔。但在當時，“臉”的意思，和我們今天所理解的，有所不同。在聖經裡，當某人的臉(或上帝的臉)照著你（或向著你），它是指，祂的同在與你同在。因此，陳設餅有時也稱為；祂臨在的糧，就是上帝臨在的餅，這其實是更加貼近原文的翻譯。

之後，聖經會給出這神聖陳設餅的詳細製作食譜。每逢安息日，都要把這餅更換成十二個新鮮的餅，祭司會在會幕範圍內食用舊的餅(換句話說，他們不可把這些餅帶出會幕的區域)。但不要把這與以色列人每逢安息日，為自己家中使用而烤製的特殊餅；哈拉麵包混為一談，那是以色列家庭圍著自家餐桌享用的餅。陳設餅和哈拉麵包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。

首先，儘管聖經中，沒有明確說明，但是陳設餅就是無酵餅，這是必然的，因為它是一種素祭(meal offering)，所有素祭都有一項規定；不可使用酵，也不可在餅裡使用酵母，因為酵象徵罪。而哈拉麵包則可以是發酵的餅。

聖經確實沒有，直接而詳細說明，這陳設餅的象徵意義，因此，人們對它可能代表什麼，而有許多解釋和理論。其中大多包含這樣的概念；這些餅代表生命的糧，也因此代表基督對教會的職事；祂是生命的糧。或許是如此。問題在於，那種解釋疏忽了相當明顯的事實；這十二個餅代表十二支派都活在上帝的臨在之中(因此被命名為「祂臨在的餅、陳設餅」)，並且祂要為他們提供一個無罪的滋養泉源(這就是使用無酵餅的概念所在)。當然，我們如今明白，這無罪的滋養泉源就是基督；但在出埃及記第二十五章中的這個特定象徵，是為了以色列十二支派預備；藉由十二個餅來代表。這並不是為了非希伯來人而預備的。

這盟約、會幕以及所有的一切事物，都是為了以色列十二支派，且是與他們所立的。所以，讓我們持續提醒自己，如使徒保羅所說的；我們(外邦人)是被接枝到以色列的盟約之中，那些約的本身，不是直接屬於我們的。有趣的是，酒也被放在陳設餅的金桌上。酒與無酵餅，這會讓人聯想到什麼畫面呢？當然就是；聖餐。

請重讀出埃及記第二十五章:第三十節至三十九節

接著，我們來看黃金燈臺，它位於聖所的南側，跟陳設餅金桌相對。燈臺的希伯來語就是“menorah”。現在，嚴格來說，就像約櫃只是一個存放物件的櫃子本身，而不包括；櫃蓋(施恩座)一樣， menorah 是一個燭台或燈台。也就是說，它是一個放置蠟燭或油燈的容器；但是蠟燭和油燈都是與燈臺分開的物件，就像施恩座與法櫃是分開的一樣。燈台本身不會發光，它只是提供一個放置光源的地方。

原來的金燈臺重量約七十磅，因為它是用一他連得的黃金所製成。它不是像當時、甚至今天大多數稀有貴金屬加工那般，先溶化再澆注到模具裡鑄造；它幾乎是從一大塊黃金中雕塑出來的。會幕中的金燈臺，是它所在那個長三十英尺、寬十五英尺、高十五英尺的聖所內唯一的光源。燈臺上放置七盞油燈。以一種特製的橄欖油作為燃料。

金燈臺有一個中央主幹，然後在主幹的兩側各有三支枝子盞燈（燈臂），總共有七支枝子盞燈（燈臂）。所以，這七盞油燈必須晝夜持續燃燒；燈臺的火永不可熄滅，並交由祭司來確保此事。

(第二十六課第五頁)

第 26 課第第六-七頁

燈臺的主要裝飾，是杏樹在不同階段的型態。為什麼是杏樹呢？這個嘛！請注意它與亞倫發芽杖之間的關聯，那根杖長出了飽滿的杏花，後來又結出杏子。猶太拉比賢哲們說，杏樹是春天最先開花結果的樹。也有人認為，由於那根原本枯死的亞倫杖，竟然活了過來，並且開花結果；即杏子，因此杏樹象徵復活。我傾向認同那種說法；「初熟的果子」與「復活」，再也沒有什麼比這，更能預表並象徵耶穌了。

除了大衛之星之外，金燈臺或許就是猶太民族最廣為人知的象徵，在今天尤其如此。毫無疑問，金燈臺是猶太民族最古老的象徵，其歷史至少比大衛之星早了一千年，可能還更長久。拉比們和希伯來賢哲們,對於燈臺做出一些有趣的推測,其中一個感到趣味的部分,就是明顯的相似度,一盞燈台具備一顆有分支的樹。好幾名拉比說,燈臺很可能代表在伊甸園的生命樹;那我認為完全有可能。

如今，盡管大多數外邦人可能會以為如此，但七枝燈臂金燭台，也就是會幕或聖殿中的燈臺，在我們這個時代，從來不會在恪守教規的猶太家庭中，被點燃。原因是什麼呢？因為它原本只是為了配合聖殿事奉，而設立的特殊器具。對猶太人來說，在某中意義上來說，它也是對聖殿的一種提醒。因此，由於聖殿不復存在，已有一千九百年的時間了，對猶太人而言，點燃七枝燈臂金燭台，已經沒有意義；沒有聖殿，就不需要燈臺。現今大多數的猶太家庭，甚至連七枝燈臂金燭台都沒有。

然而，還有一種九枝燈台。你們不會在聖經裡找到它的記載。這種九枝燈台在耶穌出生前一個多世紀出現的。它是為了慶祝光明節（Chanukah）也稱作獻殿節或光明節，而被創造出來的。這是為了紀念猶大.馬加比，率

領猶太人反抗；「神顯者安條克(Antiochus Epiphanies 或安條克四世)」，重新奪回聖殿和潔淨聖殿的事件。神顯者安條克是羅馬統治下，一位兇殘的魁儡總督、統治著聖地，他佔領了聖殿，掠走許多珍貴器具，還在至聖所放了一尊他仿照化身宙斯(太陽神)模樣雕像來褻瀆聖殿。接著又把一頭豬獻祭給那尊雕像，並將豬肉煮熟，將肉湯倒在聖殿中的妥拉卷軸上。

當猶太起義軍最終奪回聖殿時，因為祭司們已遭到殺害，就沒有足夠，按照規定預備並分別為聖的橄欖油，可以讓金燈臺的燈火燃燒超過一天。但是，那僅存的一天份橄欖油，卻奇蹟般燃燒了八天之久，直到人們能根據利未律法記載，重新製作出更多聖油為止。也因此，這種特製的八枝子燭台，象徵著那八日奇蹟，而第九枝分盞則是用來點燃其他枝子分盞。遵守傳統的虔誠猶太家庭確實會有九枝燭台，也就是光明節燭臺（Chanukah Menorah），並且他們會在光明節期間點燃它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我們所選擇來慶祝基督誕生的時節，恰巧與光明節時間一致。

我要告訴你；在不久的將來，當耶路撒冷的聖殿，照著末世預言所說的被重建時，我真希望自己擁有七枝燈臂金燭台的專賣權；因為那座聖殿，將會忽然間再次變得極其重要，而許多猶太人，甚至可能還有基督徒，也都會想要那些七枝燈臂金燭台。

會幕中的金燈臺及其燈盞，象徵著世界的光；也就是基督，那真正和純潔的光。這個概念在啟示錄第二章和第三章中，特別明顯。教會(耶穌在世上的衍生)被象徵為一盞金燈臺(一盞黃金燈架)。經文還告誡我們，如果不持守我們起初的愛；即耶穌，我們的燈臺將被挪去。作為信徒，我們的使命就是，在黑暗世界中成為一道光。如果我們不是光，那麼我們就毫無用處。我們就像沒有油的燈臺一樣，應當晝夜都要燃著，但我們的火焰卻已熄滅。

下週我們將開始研讀，出埃及記第二十六章中的會幕聖所本身的內容。

（第二十六課第六-七頁）